

关于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20 号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）派发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股东泰康集团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238160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、9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注册资本	272919.707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管理投资控股企业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

	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成立日期	1996 年 9 月 9 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投资入股类,交易标的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子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。2020 年 9 月 14 日,公司支付了该笔股利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泰康集团持有公司 100%股权,按照每股 2 元收取股利,定价合理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,公司不设独立董事,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2020年9月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9月23日